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南宁师范大学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南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师范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新宁路 508 号。

(3) 工程内容：二期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0.6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实验楼约 6.58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10.7 万平方米、食堂约 1.99 万平方米、综合体育训练馆约 1.3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校门、围墙、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二期变配电、给排水、电气、道路硬化、绿化、节能、停车位、校车候车亭及配套设施、校园文化设施(含各类标识)、交通标识系统设施、弱电智能系统、总平(含土方平衡)等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二期建设的单体及配套设施的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弱电智能系统、总平(含土方平衡)、道路、交通、照明、电力管沟、通信、消防、人防、绿建、节能、绿化等工程所需全部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叁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843388600.00)，其中：勘察费 3300000.00 元(如有)，设计费 15590000.00 元，设备购置费 /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 781437700.00 元，暂列费用 / 元(如有)，基本预备费 4306.09 万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叶彤；项目设计负责人：张奎；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孙文；项目经理：韦鹏喜；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曾龄莹、覃家水、王晓蕾、杨志波。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施工开始时间办理施工许可证后 3 日内，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578 天，由总包单位按其总工期安排好勘察工期、设计工期、施工期。（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13.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壹拾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宁师范大学（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908051

传真：

日 期：2021年1月15日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29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3103828

传真：0771-3103828

日 期：

2021年1月15日

承包人：南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 号南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设计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0771-5851936

传真：0771-5851936

日 期：

2021年1月15日